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35號

反訴原告

即被告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進財

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

郭群裕律師

反訴被告

即原告 明焰耐蝕磨合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志攻

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

複代理人 王婷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反訴聲明係請求反訴被告即原告明焰耐蝕磨合金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1億3369萬3002元（見本院卷第175頁反訴起訴狀），本院審酌該金額中之(1)1765萬6000元係屬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89頁）、(2)102萬4344元係屬費用（土地管理費用及地價稅等，見本院卷第189頁），揆諸首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惟其餘訴訟標的金額1億1501萬2658元【計算式：5750萬6329元+5750萬6329元=1億1501萬2658元】則為反訴原告依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第9條第2項」約定（見本院補字卷第43頁）所為之請求（即該條項契約約定解除契約得請求返還全部訂金及價款+附加前項同額金額），是價額自應合併計算，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即應為1億1501萬265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萬7654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雅慧